

证券代码：430652

证券简称：三联泵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五十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| 第五十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 和公告形式 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和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|
|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|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负责 |
|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 |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| 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